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渝(市)环备〔2024〕2号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、实施环保搬迁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(项目编码:发改产业〔2012〕2505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)等法律法规,经研究,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。

你公司应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要求,改进及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,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,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发生。

在接到本文件20个工作日内,你公司应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送长寿区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监督管理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8日

.5

抄送: 生态环境部,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、市生态环境工程
评估中心, 长寿区生态环境局。